
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粮管处便函〔2023〕5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消委办《关于印发21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风险自查检查指南》和消防安全专项行动配套表格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发改（经发）委（局），常州经开区经发局，溧阳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推动“生命至上，隐患必除”专项工作落实，从严从实从细开展好消防安全专项行动，省消委办制定了《21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风险自查检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和消防安全专项行动配套表格，并编制了填表说明。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市消委办工作部署，请各地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组织自查检查和填报表格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收集反馈相关信息，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行动，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请各地各单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7日前报送专项行动配套表格5、表格6至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管理处，

我委将汇总后进行上报。

联系人：李宁，85683277，15389554@qq.com

附件：省消委办关于印发《21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风险自查检查指南》和消防安全专项行动配套表格的通知
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粮食和物资管理处

2023年5月25日

